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发〔2020〕3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特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44 号），现将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市特殊教育学校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小学和初中分别列入“2050202-小学教育教育”、“2050203-初中教育”，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下达县（区）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入“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以2019年10月营养改善计划双月报系统中的学生人数为基数（含特殊学校人数），按照每生每年800元的标准测算，待2019-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各县（区）在下达资金时须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测算下达。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内各级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收文后，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各县（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信息公开；资金使用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严肃处理。

四、各县（区）应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的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计划。要严格规范管理，制定原料采购、食品配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规范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

尤其是营养改善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食谱价格要定期公开；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

五、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和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单独建立食堂账目，实行成本核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

附件：1. 2020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1月20日

附件 1

2020 年第一批农村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补助学生数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临沧市	267885	188985	78900	17144.65	12095.05	5049.6	
市特校	366	247	119	23.42	15.8	7.62	
临翔区	33414	24676	8738	2138.5	1579.27	559.23	
凤庆县	44295	30692	13603	2834.88	1964.29	870.59	
云县	48645	33380	15265	3113.28	2136.32	976.96	
永德县	41554	28114	13440	2659.46	1799.3	860.16	
镇康县	24288	17572	6716	1554.43	1124.61	429.82	
双江县	18339	13218	5121	1173.69	845.95	327.74	
耿马县	37928	27209	10719	2427.4	1741.38	686.02	
沧源县	19056	13877	5179	1219.59	888.13	331.46	

备注:1.提前下达的补助人数是各地上报的 2019 年 10 月份的营养改善计划月报表人数;

2.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人数包含在初中学生数中;

3.本次测算下达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第一批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		资金安排:	17144.65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年度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	188985	市特校 247 临翔区 24676 云县 33380 凤庆县 30692 永德县 28114 镇康县 17572 双江自治县 13218 耿马自治县 27209 沧源自治县 13877
		初中阶段应补助人数	78900	119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800 元	8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家长满意度	≥95%	≥95%

抄送：市文旅局，相关县区文旅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